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4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3 时 25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42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33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2 时 33 分出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19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缺席者： 邝葆贤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u>列席者:</u> | 庄丹娜女士<br>黄以巨先生<br>张志华先生<br>李咏芝女士<br>孙华兴先生<br>布耀华先生<br>何志坚先生<br>谭皓铨先生<br>钟兆文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br>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br>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br>运输署工程师(红磡)<br>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行动主任<br>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br>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br>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br>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二 | 姚潮宗先生<br>林慧贤女士<br>钟伟坚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br>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br>栢诚(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
| 议程五 | 杨莉华小姐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 议程六 | 梁宏昌先生<br>李建乐先生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br>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br>公众事务经理 |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2)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许良芬女士已调任，由黄以巨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新议事项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九龙城区一条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文件第 42/17 号)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姚潮宗先生联同栢诚(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钟伟坚先生介绍文件第 42/17 号。

5. 主席表示，议会不反对利民的措施，惟行人隧道 KS23 的建造工程需时约 54 个月，跨越一届政府的任期，其中第四阶段的建造高架平台、升降机及行人路需时达 27 个月，查询能否缩短工程时间。

6. 郑利明议员查询，上述工程是否在现有的行人隧道上加建天桥，以及附近是否有天桥可用。此外，他表示现有行人隧道在雨天时容易水浸，希望部门在加建工程中一并解决水浸问题。

7. 邵天虹议员支持加建工程，惟该行人隧道使用率较低，主要供附近的学生使用，查询路政署为何选择该处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8.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综合响应如下：(1) 由于现场环境狭窄，加上施工期间需要保持最少一米阔的行人通道，需分阶段施工，故工程时间较长。若要缩短工程时间，必须完全封闭行人隧道一段时间，以安排同时进行拆卸及建造工程，惟此举会影响附近的居民；(2) 上述工程并非加建天桥，而是保留原有通往铁路的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及建造新楼梯；(3) 该署会留意水浸情况，研究改善方案；以及(4) 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天桥或隧道均需设有无障碍设施，而该行人隧道目前欠缺无障碍通道，轮椅人士无法使用，故该署有需要进行改善工程。2017 年 3 月的人流统计显示，早上 7 时半至 8 时半期间，不少学生使用该行人隧道上学，有关统计数据亦显示有需要进行加建工程。

9. 栢诚(亚洲)有限公司钟伟坚先生补充，根据最近进行的行人隧道人流统计，该处在繁忙时间每 15 分钟便有约 300 人经过。

10.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希望部门尽快落实计划，并尽量缩短工程时间。

**要求正视广播道违泊问题，取消部分停车位及增加禁止泊车标示**  
**(文件第 43/17 号)**

11.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43/17 号。

1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响应，由于马可尼道 4 号翠丽苑外右侧的泊车位接近车辆出入口，故会考虑搬迁该泊车位，我们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及咨询公众，如结果正面，会落实建议。我们认为不须要于文件要求的三个位置髹上「请勿泊车」道路标记，因为法例要求任何车辆均不可以停泊在处所的出入口，阻碍车辆出入，若有违规，警方可以执法。

13. 何显明议员希望警方提供有关的执法数字，并指出单靠执法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故要求于文件提及的三个位置髹上「请勿泊车」。

14. 主席希望运输署考虑当区议员的要求，并查询该署在处所的出入口髹上「请勿泊车」时，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5. 杨振宇议员表示当区违泊情况严重，希望能髹上「请勿泊车」等劝喻字句，以提醒司机守法。

16. 萧亮声议员向运输署查询厘定于处所出入口髹上「请勿泊车」等劝喻式字句的准则。

17.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请勿泊车」为劝喻字句，不具法律效力，在一般情况下，该署不会髹上有关劝喻字句，除非该位置违泊情况特别严重，则会个别考虑。该署会与警方跟进文件中提及的三个位置的违泊情况。

**要求联合道 322 号（浸会医院 D 及 E 座）前增设避车处**  
**(文件第 44/17 号)**

18.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44/17 号，并补充金城道的士站长期被非法停泊的车辆霸占，警方一直检控亦未能改善问题，故认为需要于上述位置增设避车处。

1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联合道是较繁忙的主要道路，如果加设上落客的停车湾，车辆出入仍会影响联合道的交通，而金城道车

量较少，可供车辆上落客，该署会就香港浸信会医院的报告再作研究，并与院方联络。

20. 主席建议运输署研究有关报告后，直接联络相关议员跟进。

**要求于启德新区加设「折扣拍卡机」 (文件第 45/17 号)**

21.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45/17 号。

2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公共关系经理一对外事务杨莉华女士响应如下：(1) 港铁公司一直与地区及议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就特惠站的地点及站内设施，收集委员的意见；(2) 港铁公司设置特惠站，旨在鼓励市民步行前往就近的港铁站，故设置特惠站的地点不可距离港铁站太近或太远，亦要考虑该处是否有足够的空间及电力供应等；(3) 因应去年观塘线延线通车后，港铁公司听取议会及社区的意见，先后于红磡家维邨、何文田广场及何文田爱民广场，增设了 3 个特惠站；以及(4) 在启德区加设特惠站方面，由于目前最接近启德区的港铁站为彩虹站，距离较远，故现阶段在启德区增设特惠站，提供彩虹站入闸优惠，并不符合设立特惠站的标准。随着启德区的发展，相信日后会有更合适的位置。若委员有其他建议，港铁公司乐意联同有关委员到现场视察。

23. 何华汉议员指出，爱民邨至何文田站的步行时间与晴朗商场步行至彩虹站的相约，希望港铁公司厘清设立特惠站的标准。此外，港铁沙中线工程一再延迟通车，他要求于启德区增设特惠站，作为对启晴邨及德朗邨居民的补偿。

24. 杨永杰议员希望港铁公司厘清设立特惠站的标准，以及为何晴朗商场及乐民新村商场不符合有关标准。

25. 梁美芬议员指出委员会多次要求于黄埔增设特惠站，以补偿受观塘线延线工程长时间滋扰的居民，希望港铁公司正视。

26. 余志荣议员认为港铁公司一直回避响应有关设立特惠站的标准，并查询为何黄埔花园及海逸豪园不符合有关标准，该处的居民亦受港铁沙中线工程延误通车影响。

27. 张仁康议员支持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并指出上环水坑口街

及皇后大道西之间的步行距离，较启德区往彩虹站更短，但却设有特惠站，故启德区应设有特惠站。此外，启德区有逾三万人口，加设特惠站对港铁公司是百利而无一害。

28. **港铁公司杨莉华女士**响应如下：(1) 增设特惠站需要考虑特惠站的位置与就近港铁站的距离，以吸引原来选用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换乘港铁，以增加港铁公司的客源；(2) 一般特惠站距离就近港铁站约 500 至 600 米，除了参考距离外，亦要考虑其他因素，包括空间、电能供应、闭路电视装置及位置的业权等，故一般不会在私人地方增设；以及(3) 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欢迎委员继续提供其他建议。

29. **何华汉议员**指出，得悉企业广场距离九龙湾站为 1,500 米；湾景中心距离湾仔站 1,300 米；港湾豪庭广场距离奥运站 1,240 米；启德花园商场距离黄大仙站 1,250 米；家维邨距离黄埔站 60 米；港威大厦距离尖沙咀站 81 米；置富第一城距离第一城站 420 米，上述地点与港铁公司提供的 500 至 600 米参考标准相差甚远，令他质疑港铁公司是否有划一的标准。此外，他认为大部分的特惠站均设于中产区或大型商场，忽视公共屋邨的乘客。另外，他指出目前启德区交通不便，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居民均需步行 10 分钟以上前往彩虹站，希望港铁公司积极考虑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直至沙中线的启德站通车为止。

30. **港铁公司杨莉华女士**响应，港铁公司整个网络有 30 多个特惠站，惟她暂未有各特惠站与其最就近港铁站的距离资料。

31. **张仁康议员**建议续议此议题，因何议员已提出折衷方案，要求在沙中线启德站通车前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希望港铁公司代表积极考虑有关方案。此外，他指出何议员提及的距离数据与杨女士的相差很远，相信设置特惠站并无标准距离，仅为商业决定。他认为晴朗商场距离彩虹站路途遥远，以及启德区有大量人口，有足够的商业诱因吸引港铁公司设置特惠站。

32. **主席**咨询何议员后，同意续议此议题，并希望港铁公司稍后向秘书处提供现有 30 多个特惠站与就近港铁站的距离资料，供委员参考。

###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优惠 (文件第 46/17 号)**

33.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46/17 号。

34.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 (下文简称「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

3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两巴」)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3 号。

3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响应，该署一直鼓励承办商为乘客提供更多票价优惠，并跟进有关事宜。

37. 杨永杰议员认为运输署不能单靠鼓励方式，应在延续专营权时，将有关的票价优惠纳入续约条款，规定承办商提供优惠。

38. 郑利明议员表示月票优惠在世界各地普及，目的是惠及本地居民，而交通运输系统会对游客收取较昂贵的票价，惟香港的巴士公司采取划一收费方式，对本地居民不负责任。他希望政府要求有关承办商，提供特别优惠予本地居民，减轻市民的交通费负担。

39. 吴宝强议员表示同意杨议员的建议，将有关的月票优惠纳入续约条款。目前，九巴公司表示积极考虑推出月票优惠，希望两间巴士公司亦能提供相同优惠，以免对乘客不公平。

40. 主席表示港铁港岛西延线及南港岛线开通后，巴士公司流失部分乘客，影响收入，建议巴士公司行走不同的港岛线，而月票计划亦可以吸引更多新客源乘搭巴士，弥补减少的车资收入。

### **要求更换明安街 2-20 号行人路地砖 (文件第 47/17 号)**

41. 张仁康议员阐述文件第 47/17 号。

42. 郑利明议员表示一直关心环保砖的问题，并指出现时的环保砖很容易沾污及长出青苔，虽然环保砖可以清洗，但很快又会藏污，希望路政署考虑选用较耐用、防污及防青苔的物料作地砖。此外，他据说新建成屋苑采用的灰色地砖较为耐用，希望路政署研究及考虑。

43. 主席表示现时的地砖在大雨时因凹凸不平而形成水洼，希望可以改善。

4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响应，该署计划于 2018 年第一季进行上址的地砖重铺工程，并已申请拨款，现正与相关部门协调申请掘路许可证及临时改道措施等工作，该署会尽早进行上述工程。此外，该署会根据一贯的指引选取地砖，而有关合约亦会订明物料规格，该署会向相关的维修工程师反映委员对地砖物料的意见。

**要求调整常盛街交通灯讯号 让石鼓街直上常盛里及右转常盛街 纾缓交通压力 (文件第 48/17 号)**

45.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48/17 号，并申报于何文田区拥有物业。

46. 主席提醒议员应于讨论议题前申报利益，并同意郑议员继续参与讨论。此外，他赞成郑议员的意见，认为该处将有新屋苑落成，运输署应制定新措施，纾缓交通。

47. 李慧琼议员表示该处的道路狭窄，而且是学车区，封闭马头围道进行沙中线工程时，交通可能极度挤塞。随着大型屋苑不断落成，除了调整交通灯号以外，她查询运输署会否进行小区交通评估及实施相应的交通配套。此外，委员会多次要求停止于该地段进行学车活动，她查询该署是否有作出相应检视。

48.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综合响应如下：(1) 若石鼓街由目前限于左转常盛街，改为直上常盛里及右转常盛街，需改动常盛街的灯号管制，惟增加行车方向会影响常盛街路口交通容量，该署会作详细研究，首先会测量车流及人流量，然后检视是否适合调整交通灯号；(2) 在规划有关的新屋苑时，交通评估显示附近的主要路口仍有剩余的容车量；以及(3) 该署会待新屋苑入伙后，与驾驶考试组检视是否需限制该处的学车活动。

49. 关浩洋议员对运输署的响应表示失望，交运会自上届开始，多次要求搬迁该处的学车活动，惟运输署至今仍未进行任何相关工作，他建议以议会名义直接向相关政策局或问责官员反映。

50. 李慧琼议员对运输署的响应表示极度失望，认为该署的准备

不足，未能响应委员的提问及建议。她认为运输署应于会议前统计常盛街车流及人流量，并于会议时回复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此外，交运会多次要求搬迁该处的学车活动，而该署至今仍未作出跟进，她认为该署至少可以汇报在半山壹号靠背垄道一带加设车辆出入口的措施，或是在沙中线工程进行期间开放部分行车线等，以纾缓该处的交通。她希望该署认真处理委员提交的文件，并于议会提供确实答复。

51. **郑利明议员**指出该处目前约有 600 个泊车位，新屋苑落成后将额外增加 500 至 600 个泊车位。目前新屋苑尚未正式入伙，工程车辆已带来交通问题，若新屋苑入伙后，所有新增车辆只容许在常盛街路口转弯，将会出现更严重的交通问题。此外，他质疑运输署较早前的交通评估结果，并指出学车活动在星期六、日及平日的晚上尤其活跃，令交通十分挤塞。

52. **主席**表示，运输署指出该处的交通情况通过评估及交通流量测试，但与实际的交通挤塞情况不符，该区未来还有 900 多户入伙，希望该署在新屋苑入伙前重新研究及推行改善措施。

53.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综合响应如下：(1) 该署会仔细研究调整常盛街交通灯讯号的建议，以纾缓常盛街的交通压力；(2) 有关在半山壹号靠背垄道加设车辆出入口，该署已回复有关的交通顾问，运输署对此建议并无特别意见，如将来半山壹号居民使用靠背垄道的出入口，可减少常盛街出入口的车流；(3) 沙中线九龙段完工后，马头围道的两南一北三条行车线会改为三南三北六条行车线，有望改善马头围道及常盛街的交通；以及(4) 驾驶考试组已因应沙中线的工程，将学车数目减少，该署会与驾驶考试组联络，借着限制学车次数，平衡新屋苑入伙后为常盛街带来的交通压力。

54. **郑利明议员**不满运输署表示需要研究及考虑搬迁学车活动，并建议续议此议题，希望部门细心研究，并向交运会提交满意方案。

55. **主席**表示，鉴于运输署对此议题的准备不足，同意续议此议题。

**建议兴建行人天桥横跨公主道连接文福道与常盛街公园**  
**(文件第 49/17 号)**

56.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49/17 号。

57. 杨永杰议员表示窝打老道山(下文简称「窝山」)上的小公园不足以应付该区的需求，居民需绕圈才能到达常盛街公园，十分不便，故支持文件的建议，既可方便窝山居民，又可增加常盛街公园的使用量。

58. 丁健华议员表示窝山上不少大型屋苑陆续落成，有关部门应于新屋苑入伙前，细心考虑四周的配套设施，故非常赞成文件的建议。

5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市民可经由公主道的行人路、佛光街、常盛街进入常盛街公园。该署在筹划兴建行人通道时，必须考虑有关通道的预计使用率及走线是否理想，该署预计拟建天桥的行人量不多，因大部分行人集中使用培正道天桥往来何文田及窝打老道，故对文件的建议有保留。

60.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现时没有拟建的天桥，故行人只能使用培正道天桥。此外，常盛街公园未来会有宠物公园，将吸引不少窝山的居民遛狗，增加使用率。另外，目前由窝山到常盛街公园路途遥远，不便长者使用，他建议运输署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人流评估，再下判断。

61. 吴宝强议员表示运输署在未有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判断拟建天桥的行人量不足并不恰当，该署应在会议前进行人流评估，甚至实地视察，而不是在没有数据的情况下判断人流量。他希望运输署能认真对待委员提交的文件。

62. 郑利明议员表示，运输署应未雨绸缪，该处有三个大屋苑，常盛街将来会变成何文田区的主干道路，交通配套不足，对居民十分不便。此外，培正道十分狭窄，放学时间交通挤迫，该处亦曾发生交通意外，拟建的行人天桥可令学生或居民更安全地过马路，防患于未然，希望运输署积极考虑。

63.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指出该处行人的主要走线是沿培正道前往其他地方，例如公主道巴士站及公开大学等，与

拟建的行人天桥走线并不脛合，所以该署对建议有所保留。

64. **杨永杰议员**再次要求运输署就拟建的行人天桥进行人流评估，再作响应，而不是仅备悉委员的意见。

65. **余志荣议员**希望运输署有先见之明，考虑得更周详，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居民谋福祉。

66. **郑利明议员**表示培正道的行人路不胜负荷，三个大型屋苑将会入伙，培正道行人路的挤迫问题将会更加严重，单靠警方执法亦未能根治问题。他查询，若运输署拒绝委员建议兴建的行人天桥，有何方法可解决培正道行人路挤迫的问题。

67.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同一文件不能在半年内再提交，而运输署需要时间进行有关的研究及评估，在没有其他方案下，无需续议此议题。

#### **有关东九龙天桥行车造成的住户玻璃窗碎裂及雨天雨水溅落问题** **(文件第 50/17 号)**

68.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50/17 号，并展示有关车辆在雨天行走东九龙天桥，雨水溅落的情况。

69.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响应，从林议员的短片观察到部分旧式排水系统出现溅水现象，该署会作出改善。此外，太子道西天桥加装铁板，因该天桥本身是金属护栏，而东九龙走廊天桥则是混凝土护栏，已可有效地减低题述问题的风险。

70. **林博议员**对路政署的回复表示极不满意。他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已提交同样的文件，一年以来未有改善，该署曾联同他到一名住户的家中视察，该住户需长期于窗口打开雨伞，以阻挡溅来的碎石及雨水，亦有居民的玻璃窗被碎石击至破裂，清扫天桥上的碎石未能彻底解决问题。该署的书面响应表示并未发现该处有路面破损及积水，而他的短片证明积水问题存在，故他质疑该署的巡查结果。此外，该署的响应未能提供任何方案，对居民非常不公平，希望有关部门设法于东九龙走廊天桥增设屏障，以保障市民安全。

71. **杨永杰议员**表示每逢下雨天经过上述的交界处，总会被水溅

至全身湿透，认为增设屏障可令行人受惠。此外，他认为混凝土护栏顶部仍有金属位置，可增设 20 厘米左右的屏障，以解决问题。另外，既然路政署无法于东九龙走廊天桥设置与太子西道天桥相同的铁板，希望该署提供其他方案。

72. **吴宝强议员**表示交运会自上届开始多次要求于东九龙走廊天桥加设隔音屏板，却无所获，林议员只好退而求其次，争取加设铁板，希望路政署能积极考虑。此外，该署并无详细解释东九龙走廊天桥未能加设铁板的原因，若工程技术上可行，他建议加设挡水板或由路政署提出其他方案，以解决雨水及碎石溅出的问题。

73. **关浩洋议员**表示去年曾向路政署反映东九龙走廊天桥桥趸间的去水系统出现严重问题，每逢大雨，九龙城道 1 号位置的一个天桥去水位便会出现小瀑布式漏水，查询路政署是否已作出保养或维修，确保上述情况不会再发生，以免影响行人及驾驶者。

74. **邵天虹议员**认为太子西道天桥的铁板能有效防止天桥下的行人被水溅到，惟雨水仍会从铁板的两侧溅出，若铁板两侧采用卸力设计，效果更佳。此外，他希望路政署积极考虑文件的建议，以改善住碎石或雨水溅向民居的情况。

75. **丁健华议员**表示行车天桥溅出雨水或碎石的问题普遍，认为运输署应认真正视问题，若遇上意外的话，受害人可以控告政府疏忽，导致意外发生。

76. **余志荣议员**表示曾遇上类似问题，建议路政署多作巡视及增设挡雨板，以市民的福祉为依归。

77. **张仁康议员**认为文件的要求非常迫切，若溅出的碎石击中附近住户的玻璃窗，后果可大可小，希望署方认真实地视察，及提出有效方案。

78.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综合响应如下：(1) 车辆护栏有相应的高度限制，不可以太高或太低，东九龙走廊天桥的护栏下面是混凝土，上面是铁栏，在不影响现有护栏高度的情况下，该署会检视能否于该段位置增设铁板；(2) 该署会派员检查九龙城 1 号上方天桥的去水情况，该署亦有定期检查东九龙走廊天桥去水位，若发现堵塞，会进行疏通及跟进；以及(3) 该署会留意佛光街天桥近民乐街是否有行车天桥溅

水问题。

79. 主席表示由于议题涉及人身安全，希望路政署与有关委员保持紧密联络，尽早处理问题。

### 下次开会日期

8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4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81.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

秘书

---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